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營業額	2	7,595,117	5,595,802
其他經營收入	3	1,754,089	1,938,589
呆壞賬撥備		(440,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4,164)	(1,951,952)
無形資產攤銷		(271,430)	(271,430)
員工成本	4	(9,120,959)	(11,573,356)
其他經營開支	5	(15,012,740)	(25,697,503)
經營虧損		(16,370,503)	(31,959,850)
融資成本	6	(4,365,041)	(4,575,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4,920)	96,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28,925)

除稅前虧損		(21,130,464)	(37,767,572)
稅項	7	—	—
本年度虧損		<u>(21,130,464)</u>	<u>(37,767,572)</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52)仙</u>	<u>(3.03)仙</u>

附註:

(1)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吾等在達成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告在整體上是否充份呈報資料。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達成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告附註2就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一項為數58,083,993港元之應付第三方貸款及2,755,022港元應付利息（統稱為「應付總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貴公司正就償還應付總款項與第三方進行協商。此外，貴公司亦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向貴集團注入位於中國賺取收入之投資。倘能協定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以及向貴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董事相信貴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未來資金是否充足。財務報告並無計算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合適披露。然而，鑑於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及向貴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作出之意見並不承擔責任。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未能確定財務報告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此外，謹請 閣下注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包括一項為數1,328,925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吾等未能取得滿意之審核證據歸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綜合收益表是否並無重要之錯誤陳述。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經紀佣金收入	5,160,916	4,152,47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814
利息收入	956,240	981,009
管理費收入	1,477,961	441,501
出售其他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	12,000
	<u>7,595,117</u>	<u>5,595,802</u>

(b) 分部資料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基金管理、包銷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乃於香港進行。合併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692</u>	<u>903</u>	<u>7,595</u>
總營業額	<u>6,692</u>	<u>903</u>	<u>7,595</u>

業績			
分部虧損	(2,767)	(15,357)	(18,124)
其他經營收入			1,754
經營虧損			(16,370)
融資成本			(4,3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除稅前虧損			(21,130)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1,1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2,288	2,28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6	271	277
呆壞賬撥備	440	—	44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69	605	874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27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中國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已終止經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591	5	—	5,596
總營業額	5,591	5	—	5,59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816	(36,715)	—	(33,899)
其他經營收入				1,939

經營虧損		(31,960)
融資成本		(4,5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已終止經營)	(1,329)	(1,329)
除稅前虧損		(37,768)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37,76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已終止經營)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695	—	1,697
壞賬撥備之撥回	(1,105)	—	—	(1,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	1,328	—	1,952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	271
	<u>271</u>	<u>1,715</u>	<u>—</u>	<u>2,000</u>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壞賬撥備之撥回	—	1,105,360
保險賠償	1,041,964	—
其他收入	712,125	833,229
	<u>1,754,089</u>	<u>1,938,589</u>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3,253,424	3,212,930
薪金、津貼及佣金	5,867,535	8,360,426
	<u>9,120,959</u>	<u>11,573,356</u>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600,000	6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517	1,696,615
終止一份物業顧問協議賠償	—	6,355,140
顧問費	818,500	—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3,218,470	3,346,729
匯兌(收益)虧損	(43,657)	639,850
	<u>6,512,830</u>	<u>12,641,334</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4,356,996	4,575,774
— 財務租約	8,045	—
	<u>4,365,041</u>	<u>4,575,774</u>

(7)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u>(21,130,464)</u>	<u>(37,767,572)</u>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3,697,831)	(6,609,32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093)	(23,72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4,506	2,766,4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2,006	2,655,557
其他	<u>58,412</u>	<u>1,211,012</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7,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港幣21,130,46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767,572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91,412,542股（二零零三年：1,247,750,522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1,130,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7,767,000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52仙，相對於去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3.03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5,919,000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16,216,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港幣33,6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31,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港幣45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17，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8。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行使其部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認購1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1,457,527,296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總值港幣291,505,459.20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東資金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年內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之股份投資，故此應不會蒙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27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2名）。僱員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會按僱員之表現宣派酌情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時正在運作中。

回顧及展望

由於年內物業市場反彈、消費者信心恢復以及旅遊業復甦帶來大量遊客及需求，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正面的衝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幅高達30%，而年度虧損則由二零零三年年度之港幣3,770萬元進一步減低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港幣2,110萬元。

雖然管理層於過去兩年致力減省營運成本及提高成本效益，然而恢復盈利的目標仍未達到。除此以外，管理層已與本集團單一最大債權人就償還貸款安排展開商議，務求減輕即時財務承諾的沉重負擔，但商議仍未達成結果。管理層會用最大努力與債權人達成理想的還款安排。

金融服務業的強烈競爭加上經紀佣金利潤持續受到下調壓力，增強了管理層對本集團多元化及轉型策略的信心。管理層已在中國的電信市場做好部署，更加堅定了對網絡多媒體、電信服務、互聯網應用的投資策略。除了與中國基礎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關係外，我們將與其中的部份運營商進一步增強合作互動關係，我們亦將結合優秀的內容供應商和增值服務商，共同來經營這個大舞台。我們已為上述的投資方向預做安排，以加速電信媒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其遵守規定情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組成。

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適用於過渡安排下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資料，該年報將於稍後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登載於其網頁。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